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对上述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62元/股，对上述1名考核期内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8日